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7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p> <p>.....</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9人时；</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开展银行相关授信业务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p>	<p>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开展银行相关授信业务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50%的；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p>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交易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该交易可由董事会决定，不必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交易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该交易可由董事会决定，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